

宜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74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彭正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村级征地拆迁补偿闲置资金在银行办理村集体定期存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关于科学调度使用征占土地补偿资金的问题。《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湖北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等法律和制度规定，县、乡人民政府和各级主管部门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领导、指导、监督和审计等责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的主体，依法自主理财、民主理财，独立承担主体责任。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是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主体，实行的是委托代理制度，由乡镇财政所代理，但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四权”不变。你们村的土地、厂房征收拆迁获得的补偿资金是集体资产，你们有权根据村情实际和农民意愿，履行民主程序，科学调度使用补偿资金。

2、关于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定期存款问题。《湖北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实行收支两

条线制度，所有收支纳入“村级财务代理账户”统一管理，严禁坐收坐支、公款私存，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村级重大决策事项要尊重农民意愿，履行“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你们村由乡镇财政所代理的征地拆迁补偿大量闲置资金为村集体所有，可根据本村实际支出情况，制定本村资金定期存放方案（包括金额、期限等），履行民主程序，经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后上报乡财政所，由乡财政所统一存放至银行，所得定期利息为村集体所有。同时，对代理村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根据月末存款积数占比情况在年底进行分配。



责任领导：张安华

联系电话：6777997

承办人：王豫翔

联系电话：6911693

邮政编码：44300

公开情况：公开